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修订案

2023年1月6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完成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大，原对外捐赠总额已不再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需进行相应提高，由原总额不超过100万元提高至总额不超过300万元，因此，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应进行修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于每年年初编制本单位年度对外捐赠预算，对本年度对外捐赠支出进行预算安排，明确对外捐赠项目、方案及金额，并随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公司财务部。办公室将公司及各单位年度对外捐赠总预计数（总额不超过100万元）提交公司党委会、董事会审议后纳入公司年度对</p>	<p>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于每年年初编制本单位年度对外捐赠预算，对本年度对外捐赠支出进行预算安排，明确对外捐赠项目、方案及金额，并随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公司财务部。办公室将公司及各单位年度对外捐赠总预计数（总额不超过300万元）提交公司党委会、董事会审议后纳入公司年度对外捐赠预算；对外捐赠预算一经确定，</p>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

证券简称：粤水电

	外捐赠预算；对外捐赠预算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调整。	不得随意调整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9日